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0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督導所轄餐廳業者，暑假期間仍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如實登錄供餐資訊；如未供膳，應於平臺系統設定不供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，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；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，應由學校或供應商登載。同辦法第19條規定，學校應將「登載詳實供餐資訊」及違約罰則納入學校與食品廠商簽訂之契約。
- 二、請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，依法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及落實帳號管理，如因停課、例假日或寒暑假等連假期間未供膳，應於平臺系統設定不供餐，設定方式請至平臺下載相關操作手冊參閱；另因系統已統一預設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不供餐日，請於完成各項不供餐設定後，再行檢視其登載狀況，以確保資料完整無遺漏。
- 三、前揭辦法第6條亦規定，學校每週應至少抽查餐飲場所1次，爰請於抽查時，檢視廠商登載資訊與實際供餐情形是



否相符；如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異動，應即時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更新學校基本資料，以利食安事件通報時，能及時通知該等人員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部將持續透過平臺了解各校登錄情形，並於每學年校園餐飲衛生實地輔導時一併進行抽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